

条文 2.5.4(“生活便利” 第 6.1.5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设计说明中应说明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的组成和监控功能。
2. 应绘制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图; 在材料表中列出主要设备。
3.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建筑, 本条直接通过。

审查材料:

- 1.设计说明;
- 2.材料表;
- 3.建筑智能化系统图。